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48

修正案号: 39-46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 (MGB) 行星齿轮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所有件号的主齿轮箱(MGB)且飞机型号包含在下表中的直升机。

SA365 N和N1

AS365 N2和N3

SA366 G1

SA365 C、C1、C2和C3

SA360

EC 155 B和B1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紧急适航指令 No. UF-2004-194 (EASA No.2004-12387,2004年12月17日批准);
 - 2、EUROCOPTER AS365 N 紧急电传 No.05.00.48;
 - 3、EUROCOPTER SA366 紧急电传 No.05.33;
 - 4、EUROCOPTER SA360 和 SA365 C 紧急电传 No.05.26;
 - 5、EUROCOPTER EC155 紧急电传 No.05A0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现在主齿轮箱(MGB)的行星齿轮架的腹板有裂纹,裂纹是通过对MGB的内窥镜检查发现的,但并没有发现在磁堵上有金属碎屑。若行星齿支架的腹板有断裂会造成MGB的卡阻。为防止以上缺陷发生,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2004年12月17日起计算,对于使用时间少于250飞行小时的MGB,不同机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EUROCOPTER紧急电传(AT)2.B 段的叙述,在MGB使用达到265飞行小时之前实施该段要求的工作,之后以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该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2004年12月17日起计算,对于使用时间等于或大于250飞行小时的MGB,不同机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EUROCOPTER紧急电传 (AT) 2. B段的叙述,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飞行小时内实施该段要求的工作,之后以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该段要求的工作。
- 3、对于作为备件且使用时间等于或大于250飞行小时的MGB,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不同机型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适用的EUROCOPTER紧急电传(AT)完成2.B.3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